

证券代码:603250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完成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创投”)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电魂创投已完成增资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截至2017年9月5日,公司对电魂创投增资的人民币10,000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6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来函,升达集团筹划的控制权转让事项经过近期的协商洽谈,升达集团及与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次转让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不明确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于2017年9月5日(周二)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5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017,008.92元,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企业名称	本期金额(元)	月份	来源或依据
科技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61,500.00	2月份	宁科字[2016]99号
引进境外人才补助资金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300.00	3月份	宁人社发[2016]339号
企业创新研发资金	湖南湘西富源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80,798.26	6月份	宁财办发[2016]234号
科技金融扶持资金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6.67	7月份	宁人财办[2016]132号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8月份	宁财办企[2016]218号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	8月份	宁财办发[2016]229号
融资租赁贴息资金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8月份	宁财办发[2016]229号
“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8月份	宁财办发[2016]229号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	湖南湘西富源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8月份	宁财办发[2016]229号
合计		6,117,008.92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6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7-02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意大利Fosber集团剩余40%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意大利Fosber集团剩余40%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与意大利Fosber集团(以下简称“Fosber”)原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以3,313.52万欧元购买Fosber原股东共同持有的Fosber剩余40%股份。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意大利Fosber集团剩余40%股份的公告》。

二、资产交割进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完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购Fosber剩余40%股份的相关手续,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交割条件已全部达成,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收购价款,并履行了Fosber剩余40%股份的交割手续。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精工(荷兰)公司持有Fosber 100%的股份,Fosber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7-178

商赢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商赢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导致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存在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9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7-055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2017年6月29日13:00起临时停牌,并于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公告,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可能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开市时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公告,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号、2017-050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二)》、《(三)》、《(四)》、《(五)》(公告编号:2017-032号、2017-037号、2017-038号、2017-047号、2017-053号)。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调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9月20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继续维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继续停牌事项,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和发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锂业”或“标的公司”)不超过74.23%的股权。合纵锂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勇,李海勇通过其个人及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科富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江西科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合纵锂业32.69%股权。合纵锂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合纵锂业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初步确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合纵锂业合计不超过74.23%的股权,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 and 磋商,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3.交易具体进展

(1)公司与合纵锂业部分股东达成初步共识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公司已聘请审计师、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编制,整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申报材料并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3)公司会同本次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

(4)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合纵锂业不超过74.23%的股权。

(2)交易价格

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4)股份锁定

李海勇及其控制的合纵锂业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根据交易方案、结合其业绩承诺情况作出股份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由各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5)盈利承诺及补偿

合纵锂业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以下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对合纵锂业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进行承诺。如果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未完成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及停复牌计划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调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继续维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停牌。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继续停牌事项,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12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9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最终的交易方案,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积极开展工作完成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复杂性,公司延期复牌的理由及时间具有合理性,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法规及承诺,协助上市公司持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程。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5日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7年9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潮州市雷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议案名称:潮州市雷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议案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四、会议召集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潮州市雷水桥路61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

(1)法人股登记:法人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登记:自然人股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9月19日下午5: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潮州市雷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3006,信函请注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凤、沈毅

电话:0672-2362506

传真:0672-276860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6”,投票简称为“永兴特钢”。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下午3: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议案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并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投票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并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7-057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董事长批准,以自有资金在江西省宜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永兴新能源成立后,以自有资金在江西省宜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和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述两家公司工商设立手续已完成并取得宜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368A77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市工业园长新东路

5.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30日

8.经营范围: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和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永兴和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68J4P0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开发区春一路99号

5.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30日

8.经营范围: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7-055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9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经合法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下午2:00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7-056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9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经合法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下午2:00

证券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7-05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韩国Eutile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开展产品许可引进的补充公告

台湾地区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独家许可权;

2.公司将支付给Eutilex公司最高不超过507万美元的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其中首付款为1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为不超过700万美元;

3. Eutilex公司将将其未来净利润的10%至5%的比例(视不同阶段)分享给华海药业。

4.未来Eutilex公司如果利用华海药业的临床前或临床数据进行D101的国际权益转让,华海药业将按照12%至20%的比例在股权投资中分享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证券代码:000820 公告编号:2017-06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66,711,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身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股份”)2012年进行破产重整。

2012年5月22日,赣州中院根据金城股份债权人的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赣民一破字第00015-3号】,裁定准许金城股份进行重整。

2012年10月15日,赣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赣民一破字第00015-5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金城股份第一大股东鑫天纸业按照 30%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其他股东按照22%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以下简称“让渡股票”),共计让渡约6,678.69万 股,上述让渡股票全部由重组方,即朱祖国、高万峰、曹晋群、张寿清有条件受让。

2012年10月26日朱祖国、高万峰、曹晋群、张寿清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受让金城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一致行动人受让金城股份6,677,9709万股,其中高万峰受让4,002,889.97万股,曹晋群受让11,571,476万股,张寿清受让1,103,607.07股。

2012年11月23日,赣州中院出具【2012】赣民一破字第00015-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金城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次重整完成后,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城股份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万峰	40,028,879	13.91
2	曹晋群	15,714,706	5.46
3	张寿清	11,036,070	3.83
4	朱祖国	-	-
合计		66,779,709	23.20

(二)金城股份恢复上市相关股东的股权调整情况

2013年6月,根据山东烟台中级人民法院(2013)烟执字第213号、(2013)烟执字第211号裁定书,高万峰将所持金城股份的0.022625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到曹晋群名下。

2015年12月,根据衡阳中院司法【2015】衡中法执字第9号裁定书,高万峰将所持有的金城股份剩余的3,080,225.4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至文青华名下。文青华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函中承诺继续履行此前高万峰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协议,继续延长受让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直至新的资产注入金城股份后方可解除。

经上述股权调整后,相关股东持有金城股份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文青华	30,802,254	10.70
2	曹晋群	24,941,386	8.67
3	张寿清	11,036,070	3.83
4	朱祖国	-	-
合计		66,779,709	23.20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锁定期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高万峰、曹晋群、张寿清承诺,其受让的股票自受让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票之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如果朱祖国承诺的相关资产注入未能完成,则相应延长其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安排。直至朱祖国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提出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实施,如果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另有要求,则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同时,在高万峰持有的上市公司30,802,254股限售流通股过户至文青华名下后,文青华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函中承诺继续履行此前高万峰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的协议,继续延长受让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直至新的资产注入金城股份完成后方可解除。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及持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711,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7%。

3.具体股东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文青华	30,802,254	4.83%
2	曹晋群	24,941,386	3.91%
3	张寿清	11,036,070	1.73%
合计		66,779,709	10.47%

(注:上表所述三位股东共计持有66,779,709股的限售流通股,其中66,711,069股为首发限售股份,68,640股为首发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66,711,069股,均为首发限售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更前限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368,011	65.94%	-66,711,069	349,656,942	54.87%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368,011	65.94%	-66,711,069	349,656,942	54.87%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49,588,302	54.86%	-	349,588,302	54.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779,709	10.48%	-66,711,069	68,64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877,211	34.06%	+66,711,069	287,588,280	45.13%
人民币普通股	220,877,211	34.06%	+66,711,069	287,588,280	45.13%
三、股份总数	637,245,222	100%	-	637,245,222	100%

四、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第一项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金城股份无偿提供不少13.92%的资金,用于金城股份重组计划中的资金置换等。

已履行完毕

截至2016年10月30日,高万峰、曹晋群、张寿清作为朱祖国的一致行动人,已根据承诺计划将资金,将13.92%资金置换入公司管理人和实际控制人账户。

第二项

朱祖国将其持有的福鑫矿业10%股权无偿赠予金城股份,支持金城股份后续发展

已履行完毕

201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福鑫矿业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朱祖国将其持有的福鑫矿业10%股权无偿赠予金城股份。

第三项

福鑫矿业控制权于金城股份后,在2012年度重组发行用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在2013年度重组发行用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金额不低于800万元,如重组发行前用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则重组发行用于金城股份支付补偿金额为:【重组发行前用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金额-200万元】/【重组发行前用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金额-200万元】*2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重组发行用于金城股份的净利润及金额为1,000万元。

第四项

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自《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金城股份,进一步保障限售股金城股份的股权稳定性和连续性。如本人或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减持金城股份,减持数量不得超过金城股份总股本的1%,且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金城股份全体股东所有,不得向第三人转让,且金城股份有权追索其减持收益。

已豁免

截至2016年3月27日,朱祖国已减持支付了5,000万元补偿款。

第五项

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根据《重整计划》受让的股份自受让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票之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如果朱祖国承诺的相关资产注入未能完成,则相应延长其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安排。直至朱祖国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提出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实施,如果证券监管机构对锁定期另有要求,则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执行。

已履行完毕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城股份的股份数量为66,779,709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30,802,254股,首发限售股份68,640股,均为首发限售股份。

(注: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同意对朱祖国的资产注入承诺予以豁免,并以此作为公司本次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如本次重组未获通过,则朱祖国等应当继续履行重组计划承诺,直至公司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上市公司于2016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北京神雾节能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号),根据豁免条件,上述第5项、第6项承诺豁免生效。

截至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其他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豁免,公司未发现其他相关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或不履行承诺情形发生。

五、其他事项

1.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我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我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提出解除限售申请时,同时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继续履行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直至本人不再持有神雾节能股份之日止;

(2)承诺在解除限售工作完成后,作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之一,将严格按照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对5%以上股东的要求进行合规减持,同时积极配合公司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在遵守上述第(2)条对减持数量限制的情况下,与其他两位一致行动人以相同比例同时减持各自所持股份。